**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五马镇**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**》的通知**

五马府发〔2023〕49号

机关各站、所、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五马镇集体经济复垦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五马府发〔2022〕5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一、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五马镇集体经济复垦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五马府发〔2022〕5号）